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8-023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号）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37,195,121股新股。2018年5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主要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

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49.1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15.63%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426,733,506	35.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39.512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主要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33,998,728	54.3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662,887	14.04%
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426,733,506	31.6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039.512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